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以来，利用新三板市场规范了公司治理，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9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3%。会议以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为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4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其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其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所约定的回购义务。

二、回购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股东有权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年3月2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
3. 未损害公司利益；
4.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 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申请回购其股份。

三、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1.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为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1. 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4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其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后，承诺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 拟申请股份回购的异议股东请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相关书面申请材料送达公司（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及《请求回购股份申请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田维丽

联系电话：0319-6771335 13722943497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1666号

目前，公司将联系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准备终止挂牌的相关材

料，待报送至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后终止股票挂牌。

特此公告。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

请求回购股份申请书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系贵司的股东，本人在贵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	取得股份单价成本 (元)	取得股份总成本 (元)	是否存在限制性权利 (如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益等)

本人已知悉贵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本人对于贵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特请求贵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本人持有的贵司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人取得股份的成本。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

日期：